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2023年森林督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G3-020025-QHZX

采购单位（甲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梧州市中森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和有关事项，按质、按量完成贺州市八步区 2023 年森林督查项目成果，经双方充分协商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以下称“甲方”）将项目《贺州市八步区 2023 年森林督查项目》委托梧州市中森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完成上级下发给贺州市八步区 12244 个国家森林督查图斑和广西变化图斑工作,以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为线索，依据 2022 年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森林资源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内业核实,并结合必要的现地调查核实,查清所有图斑变化原因，重点查清建设项目使用(毁坏)林地、土地整理和毁林开垦等违法使用林地，以及违法采伐(毁坏)林木情况，使用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广西平台”)，建立森林督查数据库和查处整改数据库。

## 第二条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本项目的编制计划，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编制工作：

（一）乙方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按要求基本完成项目编制，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成果。

（二）甲方对初步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修改、补充，并提交项目最终成果草案。

（三）专家评审组在最终审定中对项目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在 15 日之内完成修改、补充工作。

### 第四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预定的进度开展项目编制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查处整改数据库质量须通过国家级质量检查。

### 第五条

乙方服务期间，须按甲方要求逐项建立纸质及电子台账，推动边查边改工作，对最终成果应当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成果交付须符合国家林草局技术标准。

### 第六条

（一）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二）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三）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设计文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四）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设计文件）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五）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最终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第七条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成果（设计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二）乙方所交付的规划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该编制成果享有发表权和修改权。项目完成时间以专家评审组通过之日为完成日；不组织专家评审的项目，以甲方付清全部编制经费之日为完成日。

## 第八条

本项目的经费总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叁仟元整（¥4373000.00元），其中包括专家咨询费、差旅费及专题审查费等。

（一）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本项目支付预付款 30%；其余款项，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提交请求付款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申请拨款，并在收到财政拨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承包方提交预付款的付

款申请的同时需提交对应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三) 甲方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和请求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申请拨款，并在收到财政拨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 第九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自成果验收合同之日起，质量保质期 1 年。

(二)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三)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计成果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条

甲方或者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别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项目经费的，乙方可以终止项目编制，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开展工作的相应费用。

(二)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延迟提交项目成果情况突出的，甲方可以终止委托合同，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的费用；

(一)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未及时补充或修改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

偿甲方经济损失；如是部分存在质量问题的，按比例扣除合同款；若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八步区级通报的，甲方有权每次扣款 2000 元，导致被市级通报的甲方有权每次扣款 5000 元，导致被自治区级通报的甲方有权每次扣款 10000 元，该项扣款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款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2)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初审或者专家评审未通过的，甲方对剩余经费可以不予支付或者只付部分。

(4) 其它违约行为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项目组成员的组成名单，应当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项目组成员一般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 第十二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贺州市建设西路 2 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兴龙路 32 号第 17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221550	电话：0774-3863344
	电子邮箱：9690378@qq.com
	开户银行：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恒祥信用社
	账号：458512010101465401
邮政编码：542800	邮政编码：543001
签订地点：贺州市八步区建设西路 2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